

2012^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刘东根 谢安平/主编

备战司考 **5** 件宝 一个都不能少

- ① 核心考点提示
- ② 法条
- ③ 命题题眼
- ④ 历年真题
- ⑤ 强化模拟题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主 编	刘东根	谢安平	
编写人员	刘东根	金 玲	叶晓川
	台运启	李 元	管 宇
	余 剑	尹正友	谢安平
	王雪莲	史丹如	周风燕
	周 涛	高 华	李为国
	裴 岩	姜孟亚	胡幼文
	胡朝新	王茂华	曲广娣
	何云保	黄国诚	张冬霞
	陈文静	赵 华	路 楠
	贾永生	任建国	李海燕
	刘宇萍	许永安	高李鹏
	叶建平	占先福	刘红龙
	朱李兵	左 鹏	赵国华
	赵 辉	闫 超	庄悦明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谢安平,刘东根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11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5118-2754-8

I. ①民… II. ①谢…②刘… III. ①民事诉讼法—
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仲裁—制
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981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3.25 字数/472 千

版本/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754-8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查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核心考点提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五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一、关于核心考点提示。本书精选若干重要考点、易混、易错考点,逐一梳理,简约记忆。

二、关于法条。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196条第3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节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为帮助考生更直观地掌握哪些是重点法条,哪些是法条中的重点词语,我们在书中分别用“□”和“~~~~~”标注重点法条和重点词语。

三、关于命题题眼。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题眼进行分析。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四、关于历年试题。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题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五、关于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六、关于编写人员。本书的作者都为相应部门法专业的法学博士,并且都以高分通过了司法考试,具有较系统的成功经验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

七、关于实际效果。本套丛书从2004年开始,获得了广大考生的认可与信任。许多考生认为,核心考点提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与强化模拟题五位一体的编写模式符合司法考试的特点,贴近实战的要求,开辟了一条正确、有效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复习和应试方法。从2004年到2011年的司法考试也验证了“一本通”编写模式和内容的成功。

另外,本丛书的出版时间较早,很多读者担心在本丛书出版后新增的法律法规和考点得不到体现,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一方面通过网站(www.skybt.com.cn)及时公布新增内容和变化的考点;另一方面,从

2007 年开始,在每年的司法考试大纲和法律出版社的辅导用书出版后,我们会就最新的内容出版增补本,并归纳总结最重要的考点,编制若干经典练习题,形成《考前冲刺一本通》,以便为考生的后期复习提供帮助。

本丛书从 2004 年开始,至今已是连续九年出版,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销量,已成为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中的常青树。这一方面表明广大考生对本丛书的厚爱;另一方面也表明本书的编写模式和内容真正符合司法考试的需要,经得起多次司法考试的检验,真可谓真金不怕火炼。

为配合本套丛书的使用,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应对司法考试,交流学习经验,传递当年最新考试信息,我们特建立了司法考试一本通的网站,网址是:www.skybt.com.cn,欢迎大家登录、浏览。读者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LDG11@SOHU.COM。

祝愿各位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11 年 12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 辖	(5)
第三章 审判组织	(21)
第四章 回 避	(23)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24)
第六章 证 据	(43)
第七章 期间、送达	(60)
第八章 调 解	(63)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69)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74)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77)
第二编 审判程序	(77)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77)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99)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04)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13)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118)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129)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132)
第三编 执行程序	(135)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135)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47)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148)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156)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57)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157)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159)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161)
第二十六章 财产保全	(164)
第二十七章 仲 裁	(164)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70)
第一章 总 则	(170)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74)
第三章 仲裁协议	(175)

第四章	仲裁程序	(180)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189)
第六章	执 行	(192)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195)
第八章	附 则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7)
第一章	总 则	(197)
第二章	管 辖	(197)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198)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201)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201)
第六章	海事担保	(202)
第七章	送 达	(202)
第八章	审判程序	(202)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203)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204)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205)
第十二章	附 则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2011年试卷三第35题: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答案:C。根据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看,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律。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看,它调整的是民事诉讼关系,是社会关系中具有独立特点的一类社会关系,是部门法。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公法。所以,C正确。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本法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本法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命题题眼

△△一般掌握 第5条规定了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同等原则(第1款)是指,一国公民、组织在他国进行民事诉讼时,与他国公民、组织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同等的诉讼义务。

对等原则(第2款)是指,一国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对他国公民、组织的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他国法院对该国公民、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同样限制的原则。

这个知识点一般会结合具体的制度来考查。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调解原则。本原则应注意:

△了解 1. 调解分诉讼中的调解和诉讼外的调解。诉讼外的调解主要是人民调解,其次是仲裁中的调解

及其他行政性调解。本条规定的是诉讼中的调解。

△△一般掌握 2. 除了离婚诉讼等少数案件外,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阶段。调解的原则是自愿和合法。调解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各个阶段,在一审、二审、再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中都可以进行调解。此知识点会结合第八章调解的内容来考查。

2011年试卷三第38题:关于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体现
- B. 当事人均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处分原则的体现
- C. 原告与被告在诉讼中有一些不同但相对等的权利,是同等原则的体现
- D.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不仅要自愿,内容也不得违法,是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的体现

答案:D。A是处分原则的体现,BC是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体现。

强化模拟题

1.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调解对所有民事诉讼都不是必经程序
- B.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享有绝对的处分权
- C. 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全相同
- D. 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与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原则不能等同

答案:D。民事诉讼中几个基本原则的基本含义。调解对于离婚等部分案件而言是诉讼的必经程序。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只享有相对的处分权,处分权要受国家的干预。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全平等,而不是相同。

2. 有关诉讼调解,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只有一审、二审可以进行调解,再审中则不能进行调解
- B. 法院调解原则,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
- C. 解决民事纠纷应当以调解为主
- D. 凡是进入民事审判程序的案件都应当进行调解

答案:B。调解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各个阶段,但解决民事纠纷并不是以调解为主。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命题题眼

△△一般掌握 两审终审制是一般原则,但下列案

件是一审终审制:

- (1)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特别程序;
- (2)最高人民法院作为一审审理的案件;
- (3)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得上诉的裁定。

强化模拟题

1. 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原审被告提出反诉,法院就反诉部分调解不成后,作出判决。二审法院的做法违背了民事诉讼中的()。

- A. 公开审判制度
- B. 辩论制度
- C. 调解制度
- D. 两审终审制度

答案:D。本题中,对原审被告提出的反诉请求,实际上只进行了一审就终结,违背了两审终审制。

2. 人民法院的下列哪些做法违反了两审终审制度?

- A. 当事人不能对最高人民法院一审案件的判决提起上诉
- B. 二审追加共同原告吴某,经调解未达成协议,作出终审判决

C. 上诉人在上诉状中增加新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对此经过审理作出判决

D. 对人民法院认定财产无主案件作出的一审判决不能上诉

答案:BC。两审终审制的含义及例外。AD都是一审终审。B中吴某的诉讼请求实际上只经过了一次审判,违背了两审终审制度。

3.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实行一审终审的案件包括哪些?

- A. 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可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B. 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案件
- C.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D. 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的案件

答案:BCD。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特别程序都是一审终审。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命题题眼

第12条规定了辩论原则,尽管出过考题,但内

容只需要一般掌握。主要考点是:

△△一般掌握 1. 辩论原则的内容:

(1) 辩论权之行使贯穿于诉讼的整个过程。在通常的理解中,辩论只指法庭辩论,实际上这种理解并非全面。固然,法庭辩论是当事人行使辩论权的重要体现,法庭辩论最集中地反映了辩论原则的主要精神;但是,辩论绝不限于法庭辩论,而贯穿于从当事人起诉到诉讼终结的整个过程中。原告起诉后,被告即可答辩,起诉与答辩构成了一种辩论。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和各个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均可通过法定的形式,开展辩论。

(2) 辩论的内容,既可以是程序方面的问题,也可以是实体方面的问题。

(3) 辩论的表现形式及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辩论既可以通过口头形式进行,也可以运用书面形式表达。

2009 年试卷三第 82 题: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答案:BD。

△△一般掌握 2. 辩论原则在民事诉讼中仅适用于审判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不适用于只有申请人而无被告的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这一知识点更为重要。

△了解 3. 民事诉讼中辩论原则与刑事诉讼中辩护原则的区别。

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与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原则具有一定的区别。辩护原则建立在公诉权与辩护权分立的基础之上,检察机关代表国家,以公诉人的身份对刑事被告人行使追诉权,被告人处于被控诉和受审判的地位,只能就自己是否犯罪和罪行轻重进行辩护。辩论原则建立在原告和被告诉讼地位平等而又彼此对立的基础之上,双方可以相互反驳、争辩,被告还有权对原告进行反诉。

强化模拟题

1. 下列可以适用辩论原则的程序是()。

- A. 第二审程序
- B. 审判监督程序
- C. 督促程序
- D. 选民资格案件

答案:AB。CD 属于只有申请人而无被告的督促程序、特别程序,不存在利益相冲突的双方当事人,所以,

无法行使辩论权。

2. 下列哪些正确地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辩论原则?

- A. 辩论权的行使,不仅仅是在法庭辩论阶段,而且贯穿于诉讼全过程
- B. 未经法庭辩论和质证的证据,通常情况下不得作为法庭裁判的根据
- C. 当事人可以就案件的实体问题进行辩论,也可以就案件的程序问题进行辩论
- D. 当事人提交的书面答辩状也属辩论的一种形式

答案:ABCD。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命题题眼

△△一般掌握 1. 处分原则的含义:民事诉讼中的处分,是指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支配,贯穿诉讼的全过程,对诉讼的开始、終了起着重要作用,甚至是决定作用。

△△一般掌握 2. 处分原则的体现:(1) 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者与他人发生民事权利和义务争执时,是否诉诸法院解决,由当事人决定;(2) 诉讼开始后,原告是否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被告是否承认或者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由当事人决定;(3) 诉讼进行中,双方当事人是否通过和解或者达成调解协议以结束诉讼,由当事人决定;(4) 对一审法院作出的裁判,依法可以上诉的,是否提出上诉,由当事人决定;(5) 对诉讼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有执行内容,可以申请执行的,是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由当事人决定。此外,不同的当事人在诉讼上有相同的处分权,也有不同的处分权。不同的处分权只能由不同的当事人所有,相同的处分权,有的是一方享有,有的则必须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

2008 年试卷三第 38 题: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 2 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 2 万元,利息 520 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辨

论原则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答案:B。民事诉讼法第13条。

2010年试卷三第88题:王某与钱某系夫妻,因感情不合王某提起离婚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准予离婚。王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应当判决离婚,并对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一并作出判决。关于二审法院的判决,下列哪些选项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原则或制度?

- A. 处分原则 B. 辩论原则
C. 两审终审制度 D. 回避制度

答案:ABC。关于二审对于离婚案件的处理,规定在《民诉意见》第185条,本题是通过法条考查考生对于民诉基本原则的理解。

根据《民诉意见》第185条的规定,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上诉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而题目中,二审法院直接作出了判决,该行为在违法法条直接规定的同时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处分原则。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结合题干,对于“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问题”当事人具有处分权,而二审法院却将其判决,违反了当事人的处分权。

第二,两审终审制度。本题中,对于“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问题”二审直接作出判决,剥夺了当事人的上诉权,损害当事人的审级利益,违反了两审终审制度。

第三,辩论原则。本题中,对于二审法院直接在二审判决中对财产与子女抚养问题作出判决,剥夺了王某对财产与子女抚养问题发表看法,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根据,进行反驳和答辩的权利,直接产生的判决结果自然违反了当事人的辩论权。因此,C项违反辩论原则正确。

本题中并没有涉及回避制度,综上所述,本题选择ABC。

△△一般掌握 3. 处分原则与国家干预:(1)当事人在诉讼上的处分不是绝对的自由处分,而是相对的依法的处分。所谓依法处分,是指依照国家的宪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在法定范围内行使处分权。(2)当事人在诉讼上的处分是否是依法处分,其处分行为是否有效,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进行监督,作出认定,对不合法的处分行为,人民法院不予准许,或者确认无效,这就是国家干预。

强化模拟题

1. 某市法院为了实现司法为民,服务经济的要求,

让法院工作人员主动下乡动员乡镇企业起诉债务人。这种做法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

- A.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B. 辩论原则
C. 处分原则 D. 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答案:C。债权人对是否起诉债务人,有处分的权利,法院工作人员主动下乡动员乡镇企业起诉债务人侵犯了这种处分权利的行使。

2. 下列符合民事诉讼法处分原则的行为是()。

- A.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撤回诉讼
B. 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生效民事判决提起再审
C.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告不执行判决,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D. 被告在一审中败诉,但其不提出上诉

答案:ACD。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对错误的判决提起再审是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命题题眼

△了解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其法律监督对象包括《民事诉讼法》第179条规定的13种情况和法庭审理案件过程中有无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况。主要方式是对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根据法定的事实和理由提出抗诉。

强化模拟题

根据检察监督原则,对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据法定的事实和理由实行监督的方式是()。

- A. 上级人民法院宣布无效
B. 审判委员会宣布无效
C. 由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D. 由人民代表提出质询

答案:C。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是通过提出抗诉的方式实现的。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命题题眼

一般掌握,注意两点:

△△一般掌握 1. 支持起诉必须符合四个条件:

(1)支持起诉的主体必须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不能成为支持起诉的主体;

(2)支持起诉的前提是发生了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

(3)支持起诉必须是在受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前;

(4)加害人的行为必须是侵权行为。

△了解 2. 在支持起诉的情况下,原告仍是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

强化模拟题

高某被丈夫林某虐待,高某几次萌生起诉的念头,但都由于害怕林某的殴打而不敢向法院提起诉讼。高某的邻居张某一直非常同情高某,想主动出来支持高某提起侵权赔偿诉讼。当地妇联和高某所在单位得知情况后,也表示愿意支持高某起诉。高某打算聘请律师刘某作为诉讼代理人。此案中,可以行使支持起诉权的是()。

- A. 高某所在单位 B. 邻居张某
C. 当地妇联 D. 律师刘某

答案:AC。支持起诉的主体必须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不能成为支持起诉的主体。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人民调解的原则,主要考点是:

△△△熟练运用 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在《民事诉讼法》中,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结果无法律约束力。但根据新的司法解释,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但不能直接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一方不履行时,另一方只能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履行调解协议。但具有债权内容的调解协议,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人可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强化模拟题

1. 关于人民调解制度,下列正确的是()。

A.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B. 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的调解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C. 原纠纷的诉讼时效因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而中断

D. 经本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案件,均由本地区的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ABC。人民调解制度的内容。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案件后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具体管辖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2. 村民许立与任国因返还借款问题发生纠纷,后经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任国于调解协议达成后一个月内返还许立借款1000元。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协议制作了调解书,并将调解书送给许立与任国。一个月之后,任国未按该调解书履行义务。在此种情况下,许立怎么办?

- A. 可以直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B. 应当通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C. 可以直接到人民法院就任国借款问题提起诉讼
D. 应由村调解委员会开出借款问题经调解委员调解的证明方可到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C。此调解书没有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所以不能作为强制执行的依据。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命题题眼

△了解 本条规定的主要考点是制定变通和补充规定的主体和程序。

第二章 管 辖

核心考点提示:1. 管辖恒定,是指确定案件的管辖权,以起诉时为标准,起诉时对案件享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因确定管辖的事实 in 诉讼过程中发生变化而影响其管辖权。管辖恒定包括级别管辖恒定和地域管辖恒定,前者主要指级别管辖按起诉时的诉讼标的额确定后,不因为诉讼过程中标的额增加或减少而变动,但当事人故意规避有关级别管辖等规定的除外。后者指地域管辖按起诉时的标准确定后,

不因诉讼过程中确定管辖的因素的变动而改变。

2. 当事人选择法院时,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当事人在协议时只能变更第一审的地域管辖,不得变更级别管辖。

本章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07	3	产品质量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2、管辖权异议 1
2008	4	侵权纠纷管辖、移送管辖 2,名誉权侵权纠纷管辖 2
2009	5	级别管辖 1、追索赡养费案件的管辖 2、管辖恒定 2
2010	6	移送管辖 1、管辖权异议 1、协议管辖 4
2011	4	中级法院的管辖 1、离婚诉讼的管辖 1、管辖权异议 2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

1.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的规定,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案情繁简、诉讼标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影响等情况,对本辖区内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可以

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第三款 商标民事纠纷第一审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在较大城市确定 1-2 个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商标民事纠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十三条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并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指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其他司法解释对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中既有技术合同内容,又有其他合同内容,当事人就技术合同内容和其他合同内容均发生争议的,由具有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由下列人民法院管辖:

- (一)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二)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 (三)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
- (五)高级人民法院。

上述中级人民法院的区域管辖范围由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确定。

第二条 对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的,其第二审由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案件:

- (一)涉外合同和侵权纠纷案件;

(二)信用证纠纷案件;

(三)申请撤销、承认与强制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案件;

(四)审查有关涉外民商事仲裁条款效力的案件;

(五)申请承认和强制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裁定的案件。

第四条 发生在与外国接壤的边境省份的边境贸易纠纷案件,涉外房地产案件和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当事人的民商事纠纷案件的管辖,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对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实施监督,凡越权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应当通知或者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七条 本规定于2002年3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受理的案件由原受理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命题题眼

第19条规定了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的范围。在级别管辖中,只需掌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的范围即可。主要考点有:

△△△熟练运用 1. 涉外案件的含义。不是所有的涉外案件都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涉港、澳、台的案件按涉外案件的规定执行。

2009年试卷三第35题:关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
- B. 涉外案件的管辖权全部属于中级法院
- C. 高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包括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 D. 最高法院仅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

答案:A。民事诉讼法第18~21条。

△了解 2. 凡是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适用涉外案件的规定执行。

2011年试卷三第39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中级法院,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既可受理一审涉外案件,也可受理一审非涉外案件
- B. 审理案件组成合议庭时,均不可邀请陪审员参加
- C. 审理案件均须以开庭审理的方式进行

D. 对案件所作出的判决均为生效判决

答案:A。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案件可以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加。

△△△熟练运用 3. 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纠纷的管辖。

2006年试卷三第19题:甲公司研制开发出一项汽车刹车装置的专利技术,委托乙公司生产该刹车装置的专用零部件。乙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擅自将该种零部件出售给丙公司,致使丙公司很快也开发出同种刹车装置并投入生产。下列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 A. 乙公司的行为构成违约行为
- B. 丙公司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
- C. 在甲公司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中,丙公司应为被告,乙公司应列为第三人
- D. 该案只能由特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C。这题的考点主要是专利侵权行为。

乙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擅自将零部件出售给丙公司,违反了甲乙之间的承揽合同,属于违约行为,因此A选项说法正确。

本题中,甲公司研制开发出一项汽车刹车装置的专利技术,丙公司生产同种刹车装置,已经构成了侵权行为,因此B选项说法正确。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若乙、丙构成共同侵权,则乙、丙均为被告;若乙、丙未构成共同侵权,则乙为被告,丙可以为第三人。因此C选项说法不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此,D选项说法正确。

强化模拟题

可以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法院是()。

- A. 某县人民法院
- B. 由某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的人民法院
- C.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D.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答案:CD。本题考点是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法院。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可以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所以,A、B错误。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條【一般地域管辖】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相关规定《民诉意见》

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5.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6.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管辖;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7.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8.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17.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27.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一般地域管辖的内容,是常考、易考知识点。主要考点有:

△了解 1. 一般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是原告就被告。

△△一般掌握 2. 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的含义。

△△一般掌握 3. 户口被注销、户籍迁出、当事人被限制人身自由时的地域管辖。

强化模拟题

1. 在一起借款民事纠纷中,原告张某自2001年1月始居住于A县,其户籍所在地为B县。被告林某

2001年3月将其户籍从B县迁出,在C县居住了半年。后又至D市打工至2002年1月,此间并未落户。原告于2002年1月对被告提起了民事诉讼,对此案有管辖权的一审法院是()。

- A. A县人民法院 B. B县人民法院
C. C县人民法院 D. D市某基层人民法院

答案:B。《民诉意见》第7条。

2. 张某与高某系夫妻,两人均居住在安徽省合肥市西市区。2009年,高某因患有精神病,到北京安康医院住院治疗。在长达3年的住院治疗期间,高某一直没有好转。因高某婚前隐瞒了曾患有精神病的情况,张某认为双方已没有夫妻感情,向法院起诉要求与高某离婚。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 A. 北京安康医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B. 合肥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C. 高某婚前户籍所在地的某基层人民法院
D. 双方当事人婚姻缔结地法院

答案:B。依据《民诉意见》第5条,双方的住所地仍然是合肥市西市区,所以,B正确。

3. 甲住在A县,乙住在B县,两人在C县与住在D县的丙发生争吵,甲、乙将丙殴打致伤。现丙要求损害赔偿,他()法院起诉。

- A. 向A县法院起诉
B. 只能在D县法院起诉
C. 只能在C县法院起诉
D. 可以向A县法院或B县法院或C县法院起诉

答案:D。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侵权纠纷案件,侵权行为地法院同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A、B、C县法院均有管辖权。

第二十三条【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相关规定《民诉意见》

9.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告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

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2.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3.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16.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命题题眼

△△△熟练运用 本条规定了“被告就原告”的几种情形,是常考、易考知识点。应结合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来具体掌握:这几类诉讼都与身份有关系,且被告都不在原住所地。因此,才适用被告就原告。

2004 年试卷一第35题:中国公民甲得知A国法院正在审理其配偶中国公民乙提起的离婚诉讼,便在自己住所地的中国法院对乙也提起离婚之诉。依我国司法实践,法院对于甲的起诉应如何处理?

- A. 受理此案
- B. 以“一事不两诉”原则为依据不予受理
- C. 与A国法院协调管辖权的冲突
- D. 告知甲在A国法院应诉

答案:A。涉外离婚诉讼的管辖权。《民诉意见》第15条规定:“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由此可知选项A正确。需要指出的一点是,《民诉意见》的第12~16条都是对涉外离婚诉讼管

辖权的规定,容易混淆,建议进行比较记忆,防止错选。

2005 年试卷一第38题:中国籍公民张某与华侨李某在某国相识后结婚并定居该国。10年后张某在定居国起诉离婚,但该国法院以当事人双方均具有中国国籍为由拒绝受理该案。张某遂向自己在中国的最后居住地法院起诉。依我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下列哪一个选项是正确的?

- A. 因双方在定居国结婚,不应受理
- B. 因双方已定居国外10年,不应受理
- C. 该中国法院有权受理
- D. 告知双方先订立选择中国法院管辖的书面协议

答案:C。《民诉意见》第14条规定,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所以,中国法院有权受理此离婚案件,C正确。

2011 年试卷三第77题:根据《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离婚诉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B. 一方当事人死亡的,诉讼终结
- C. 判决生效后,不允许当事人申请再审
- D. 原则上不公开审理,因其属于法定不公开审理案件范围

答案:AB。《民事诉讼法》第23、120、137、183条。

强化模拟题

1.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诉讼包括()。

- A.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B.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C.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财产关系的诉讼
- D. 非军人对军人提起的离婚诉讼

答案:AB。本题考查知识点是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诉讼。《民诉意见》第11条、《民事诉讼法》第23条。

2. 合肥市西市区甲某与北京市丰台区乙某于2007年10月在北京登记结婚,婚后双方户口没有发生变动。2008年11月甲某被派往英国进修,乙某被派往澳大利亚工作。2009年6月,甲某向国内法院起诉与乙离婚。()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 A. 只有合肥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 B. 只有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C. 合肥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或者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D. 合肥市西市区人民法院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都没有管辖权

答案:C。双方都在国外的离婚案件的管辖法院。《民诉意见》第16条。

3. 林某(女)与高某(2002年去世)于1985年结婚,二人均属再婚。二人结婚时,林某有一子,名为林风,7岁;高某有二女,名为高红、高丽,分别为9岁、7岁,他们当时都跟随林某和高某生活。林某自老伴去世后一直独自住在A区。2003年6月,林某要求林风、高红、高丽给付抚养费,但三人均置之不理,林某遂欲向法院起诉。此时,林风居住在该市B区,高红居住在C区,高丽居住在D区。林某可以向()法院起诉。

A. A区法院 B. B区法院

C. C区法院 D. D区法院

答案:ABCD。民事诉讼法第22条、《民诉意见》第9条。

☞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十八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规定 《民诉意见》

18.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0. 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1.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2. 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

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23.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书面合同中的协议,是指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者诉讼前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

24.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25.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6.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票据支付地,是指票据上载明的付款地。票据未载明付款地的,票据付款人(包括代理付款人)的住所地或主营业所所在地为票据付款地。

30. 铁路运输合同纠纷及与铁路运输有关的侵权纠纷,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规定》

为了便于当事人诉讼和人民法院审判,减少案件管辖权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第八百三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对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作以下规定: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到达地、到站地、验收地、安装调试地等,均不应视为合同履行地。

二、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但在实际履行中以书面方式或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变更约定的,以变更后的约定确定合同履行地。当事人未以上述方式变更原约定,或者变更原合同而未涉及履行地问题的,仍以原合同的约定确定履行地。

三、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或者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均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以及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

命题题眼

上述五条规定了合同纠纷诉讼的管辖,此知识点几乎每年必考,应熟练掌握。主要考点有: